

記興源利金

GIM LEE YUEN LTD.

75 Pender St. E. Phone Sey-899
Vancouver, B. C.

新到大帮冬節貨品
各款炮竹
水仙花
糖薑枝
男女絲巾
錦盒名茶
蘇杭藥材
油米雜貨
磁器花磚
一律平批
僑胞賜顧
無任歡迎
一工精快
捷

Chantecler
CIGARETTE PAPERS高明之吸烟者
皆用梗地加利
烟紙一因其捲
較好之烟仔較
快利用之自
動式冊每葉塗
有膠水Chantecler
CIGARETTE PAPERS諸試用規
地架利烟
紙 大自
動重閘式
冊紙五仙

中國天厨味精製造公司啟
各埠商店均有發售

味精

有味哉！

祖國新聞二二

善後事宜 清理完竣 委員七人 已
前報 會址暫設政務會內 組織大
綱 葉已公佈 原文如左

▲戰區清埋委員會組織大綱
第一條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
為清理戰區各縣善後事宜起見 臨

時設置戰區清埋委員會辦理左列事

項 ①戰區接收未完事項 ②戰區地

方警衛之整理事項 ③戰區保安隊及地

事項 ④戰區地方交通之聯絡事項

⑤戰區地方治安之整飭

⑥調查及處理各特權事項 ⑦戰區各縣行政

之改進事項 ⑧戰區地方交通之聯絡事項

⑨戰區各縣行政

方政務整理委員會指派之 並指定三

本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 得擬具各項

整理及改進辦法 得實施之 第二條

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 由行政院駐

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派之 並指定三

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

主任秘書一人 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

均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派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

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 得酌設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

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 應擬具

概算 早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

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

北京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

盡事宜 得呈請修訂之 第第貳貳條

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(十月

三十日)

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

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

開會兩次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